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旭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乍浦镇网格服务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年2月17日-2026年2月16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1.3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1.4 服务内容：围绕“人、物、地、事”四个方面开展网格基础信息的采集、服务、上报等工作，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掌握网格内违法犯罪线索、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动态信息，收集网格内居民、特别是特殊人群的公众诉求和服务需求，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村（社）或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达成协议，消除纷争；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非强

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等服务内容。

1.5 服务要求: (1) 全面掌握网格基本信息, 收集录入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综合执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消防、流动人口等各类信息, 做到即时采集、即时更新, 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2) 每天至少开展一次网格巡查, 每月走访一次重点人员、重点场所, 并做好网格日志记录工作;

(3) 每月上报网格事件不少于 510 件 (其中邻里矛盾、家庭矛盾、感情纠纷、经济纠纷、劳资劳务纠纷等纠纷类型不少于 64 件);

(4) 能熟练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管理手段, 完成网格服务; 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查和考核, 及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5)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签订安置帮教协议书, 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建档、走访、教育帮扶等工作;

(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接受窗口来访群众的咨询与解答; 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 做好人民调解笔录和卷宗; 出具规范的调解协议书 (包括口头和书面案件调解); 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准确录入系统等相关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服务费为 1583500 元/年, 本次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如一旦中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提供,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约定

3.1 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3.2 乙方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3.3 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提供服务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3.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服务，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5.2 余款（终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的签约合同价的 40%）按照年终考核得分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年终考核 95 分以上的支付余款全额，年终考核 85 分到 94 分的扣除 5000 元，年终考核 84 分以下的扣除 10000 元。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无法定事由及约定事由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继续赔偿。

6.6 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当赔偿守约方因索赔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4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9.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乙方：嘉兴旭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

乍浦网格服务考核细则（总分 100）

内 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网 格 服 务 考 核 要 求 (8 5 分)	加强对网格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党员和重点人员等基础信息采集，必须符合省、市有关要求，及时更新。(10分)	常住人口抽查发现 5 人信息不准的，扣 0.5 分，10 人及以上扣 2 分。	
		流动人口登记率 85%以下扣 1 分；准确率 85%以下扣 1 分；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 85%以下扣 1 分；出租房屋未备案的，每发现一家扣 0.2 分；出租房旅馆式管理，存在群租房安全隐患未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按规定走访网格内骨干对象、服务对象、管控对象。(10 分)	骨干对象、服务对象、管控对象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上门走访服务，每少 1 人次扣 1 分。	
	全面采集网格内校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管制刀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片剂（药字号、消字号）、散装汽油、柴油、瓶装燃气（储配单位、供应站）、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易燃液体（松香水、香蕉水、稀释剂、二甲苯）、电子显示屏、“低慢小”航空器等重点物的基础信息等。(15 分)	基础信息未采集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全面采集网格内各企业、商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广场等各类组织场所（单位）信息，掌握其经营项目、负责人和治安、消防状况、治安（消防）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等，按要求录入系统。(15 分)	采集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采集不规范的（法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实际居住地、联系电话等信息），每条扣 0.5 分。重点场所每发现 1 处未按要求录入的扣 0.5 分，每少 1 家次扣 5 分。	

	根据网格事项清单，对矛盾纠纷、安全隐患、便民服务、突发性事件等各种事件类信息及时发现并规范上报，应报尽报，向重病卧床老人、孤寡空巢老人、低保困难对象、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提供力所能及的代办便民服务。（15分）	每月上报事件类信息（有效信息）和 APP 新增爆料转事件不得少于 510 条，每周不少于 127 条，每少 5 条扣 2 分；件合格率、匹配率均不得低于 80%，按降幅大的指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网格内发生重大舆情等不稳定因素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发现 1 件视情扣 2-5 分。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10分）	为按要求建档、走访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10分）	未符合人民调解大数据平台输入和更新等信息化工作要求的扣 2 分。	
日常 管 理 考 核 (15分)	严格工作人员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严禁迟到、早退、工作日饮酒。（3分）	不按规定执行，每发现 1 次扣 1.5 分。	
	网格内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10分）	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扣 10 分。	
	按规定使用、保管工作装备。（2分）	工作装备损坏、丢失，除照价赔偿到位外，每发生 1 起视情况扣 0.5-1 分。	
总分			

诚信承诺书

致：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乍浦镇网格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孔解芳

投 标 人（盖章）：嘉兴旭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